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龔柳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傳薪燈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展期至民國116年1月15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傳薪燈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公司之債權、債務尚在清算中，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283號延展清算完結非訟事件裁定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惟前次延展清算完結期間已於115年1月30日屆至，而聲請人遲於115年7月16日始為本件展期之聲請，是本件已無從回溯至上開原清算期間屆滿時展期，應自本件聲請之日即民國115年7月16日起展期6個月即民國116年1月15日止完結清算。又本件清算程序嗣後如有再為延展清算完結之必要，應於原延展之期間屆滿前提出聲請為宜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